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林侑志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381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20063649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尖石鄉石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教政字第1142000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執行情形統計表及受理窗口.ods

主旨：請本局所轄各機關學校回復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（下稱本法）相關事項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新竹縣政府114年7月22日府政查字第1140370868號函及新竹縣政府114年7月31日府政查字第1144710503號函諒同查悉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於114年8月20日前免備文回復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受理揭弊單位窗口」（如附件）予本局政風室承辦人電子信箱（20063649@hchg.gov.tw），並請受理單位人員完成本縣政風處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說明會」（教網中心、家庭中心、體育場人員請參加第2梯次、本縣各級學校人員請參加第3梯次或第4梯次）報名作業事宜。
- 三、另請各機關學校於每年5月15日及11月15日前（114年下半年自即日起統計至114年11月15日，115年上半年由114年11月15日統計至隔年5月15日）定期填報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執行情形統計表」（如附件），免備文回復本局政風室（無揭弊案件者亦請回復），俾利統計本法執行成效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、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、新竹縣體育場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